

拿着百万拆迁补偿款 却不还2万罚金

检察监督下,“陈年”财产刑执行完毕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正是因为你们提供的宝贵线索,我们得以及时恢复了张某某财产刑案件的执行,通过两家通力合作,最终执行完毕了这起多年的‘陈案’。”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和法院沟通,及时解除了对已解矫人员张某某的“双限”措施。该案为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已解矫人员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

2012年,余杭人张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某仅缴纳罚金2500元,因未发现张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遂终结了对其财产刑的执行程序。

2015年8月,张某某因在监狱服刑期间表现良好被裁定假释。

2017年5月,余杭区检察院开展专门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尚未执行完毕的财产刑执行案件进入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在审查过程中,该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发现社区矫正人员张某某有执行尚未完毕的情况。经派员到张某某家中调查走访财产情况得知,张某某的房屋即将征迁,便当场督促其尽快缴纳剩余罚金。2017年6月11日,张某某矫正期满解除矫正。2018年年初,余杭区检察院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核实,了解到张某某家庭房屋已征迁完毕,并获得征迁安置款100多万元,但仍故意拖延未缴纳剩余罚金。

因张某某具有履行能力而无故不履行剩余罚金,2018年1月19日,余杭区检察院向余杭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张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的措施,以督促其尽早履行罚金刑。当地法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张某某应缴罚金一案恢复执行,将张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采取“双限”措施。

在检察机关有效监督和法院强力执行下,今年春节前,张某某终于缴纳完了剩余的2.25万元罚金。

“财产刑执行监督,既要精准用力,又要全面覆盖。”余杭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陈玉莲说,只有不断深化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才能进一步彰显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威,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

触摸春天



近日,宁波市交通警察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和宁波81890光明俱乐部等单位联合举行“触摸春天——访郑氏故居、忆甬商旧事”盲人春游节大型活动。近百名盲人朋友分乘十多支文明出租车队的41辆出租车,在志愿者陪护下,来到位于镇海区的郑氏十七房景区,闻花香、拂杨柳、听古宅趣事。据了解,“触摸春天”盲人春游节自开展以来,今年已是第十个年头。

徐文杰 忻之承 摄

企业排污是否达标 手机扫扫一目了然 龙泉探索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新模式

孙莉 项松

本报讯 龙泉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内,盛广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废水排放口有块绿色标识牌,上面标明了排放口名称、编号等信息,右下方还有一个二维码。用手机一扫,主要污染物类别、排放标准等可立即查询。“就是外行人,也能通过扫码监督企业是否达标排放。”近日,龙泉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标识牌是他们为加强企业排污监管而出台的新举措。

2017年起,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始实施,要求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许可制实施是环保管理的新模式,而证后监管则是排

污许可制度实施的重要环节。龙泉市环保局按照“整改一家、核发一家、监管一家”的工作原则,落实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积极探索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模式。

2017年下半年,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期间,龙泉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环保问题浮出水面。该园区主要以不锈钢管生产企业为主,自2008年底建成以来,部分污染处理设施破损老化。环保问题凸显后,龙泉于去年下半年出台了园区企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对园区企业开展酸洗池、酸雾收集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等整改提升工作。同时,龙泉市环保局按照“边整改边发证”的原则,陆续对园区内完成改造的企业审核发放排污许

可证。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龙泉利用网络技术,将排污许可证信息、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加以整合,实现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今年1月,龙泉市环保局为首批发放排污许可证的14家不锈钢企业制作了排污许可标识牌。在企业的废气废水排放口,通过扫描标识牌上的二维码,可立即查看许可证相关信息,且内容会随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这样既方便了企业现场管理,又便于执法人员查询执法信息,并且信息公开使企业处于群众监督之下,也可有效倒逼企业进行绿色生产。”龙泉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专利侵权处以 “惩罚性赔偿”值得期待

吴学安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近日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正在修订的《专利法》将就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出明确规定,具体赔偿数目由法院酌情裁决。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也提出,“探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我国1993年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以特别法形式确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2013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首次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大幅提高法定赔偿额上限。

目前,由于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还不完善,不少侵权事件最终虽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但赔偿数额明显低于原告诉求,对侵权人来说,制裁力度不足,难以阻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侵权人的行为往往又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侵权人给予严厉惩罚。

近期启动对《专利法》修订,是专门针对专利权保护进行的一次特别修订。立法部门认识到,仅靠“填平原则”(填平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失)已不足以遏制恶意侵权和反复侵权的行为,因此这次修订《专利法》,准备借鉴国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把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进一步提高,以应对专利侵权行为。

惩罚性赔偿对侵权人具有惩罚和制裁功能。它主要是通过对故意或恶意的侵权行为实施惩罚,对不法行为人强加更重的经济负担,来到达制裁的目的。惩罚性赔偿能够达到预防侵权的功能,这里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预防某个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特定侵权人继续或重复其不法行为,称为特殊预防;二是预防其他的、潜在的侵权行为的发生,称为一般预防。

我国应将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定民事特别法律时,可以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立法经验,在特别法中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作出明确的规定。修改后的《专利法》有望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法院可根据情节、规模和损害后果,将赔偿额最高提高至三倍。只要专利权人能证明对方是故意侵权,法院就可对侵权方作出惩罚性赔偿判决。

中国建立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是中国民事立法的重大突破,不但能够鼓励权利人与侵权行为作斗争,也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权益保护的迫切需要。

民警帮寻亲 七旬翁圆梦

近日,一位70多岁的老人来到平湖广陈派出所户籍大厅,向民警求助。老人姓金,出生在上海,父辈是广陈镇山塘村人。老人小时候曾在山塘住过一段时间,离开后与族人断了联系,他想请民警帮忙找到族人。由于时间间隔得太久,老人能提供的信息少之又少,只知道同辈族人为“明”字辈,父辈为“中”字辈。随即,民警通过电子档案,先找出符合“明”字辈条件的人,一一翻找这几十个人的父辈名字。经过1个多小时的查找,终于帮老人找到了族人。

通讯员 谢丹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